

#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及附屬氣象測報機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91年8月1日中象人字第919158號公布

中華民國94年5月27日中象人字第0940090719號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中象人字第104000506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5月26日中象人字第104000610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3月26日中象人字第107000360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中象人字第1090007282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之。
- 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及附屬氣象測報機構〈以下簡稱本局〉為維護性別工作平等及提供員工(以下均含本局員工、派遣勞工、求職者、實習生及技術生)與服務對象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行之。
- 四、本要點適用於本局員工(以下均含本局員工、派遣勞工、求職者、實習生及技術生)相互間及員工與服務對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四之一、性騷擾情形發生時，被害人除依局內管道申訴外，非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所稱之公務人員或為同法第一百零二條所規定之準用對象者，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加害人為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雇主或僱用人者，亦依前項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

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 各級主管或有管理監督權責對員工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 六、本局應採行適當措施，防制性騷擾行為，並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廣納建言，如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制措施。

本局性騷擾申訴管道：

(一) 申訴專線: 02-23491057

(二) 申訴信箱: [personnel@cwbc.gov.tw](mailto:personnel@cwbc.gov.tw)

- 七、本局應妥善利用各種集會及訓練課程傳遞訊息，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 八、本局應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

申評會置委員四人至八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局長指定副局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局長就本機關職員遴選兼任之，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委員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局長就本局職

員遴派兼任之。

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派遣勞工如遭受本局員工性騷擾時，本局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九、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受害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向本局申評會提出申訴。

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訴之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範例，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十、申訴人於申評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一、申評會評議程序如次：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送請當月輪值之委員於三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提申評會備查。

- (二)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三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 (三)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評會評議。
- (四) 申訴案件評議時，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 (五) 申評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六) 申評會應充分審查證據資料作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申評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
- (七) 申訴案件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決定有異議者，得於收受申訴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申覆。

十二、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應補正之資料逾期未補正者。
- (二)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 (三)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十三、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

事實，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 十四、本局員工如經調查有性騷擾之事實，經申評會評議申訴案成立，得視情節輕重依公務人員相關法規作成懲戒之建議移送考績委員會審議，或令被申訴人道歉或以口頭及書面保證不得有類似行為發生或其他之裁決。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其涉及刑事責任時，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十五、本局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申訴決定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 十六、申評會認為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局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十七、申評會委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十八、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十九、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